**中山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国（境）行前教育回执**

|  |
| --- |
| 出访情况 |
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出访时段 |  | 出访目的地 |  |
| 出访事宜 |  |
| 参加行前教育情况 |
| 时 间 |  | 地 点 |  |
| 教育内 容 | 1.自觉维护祖国声誉，严守国家秘密，增强反间防谍意识，不得有任何损害党和国家名誉、安全和利益的言行；2.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出访任务、国家（地区）、天数和行程出访，未经批准或非不可抗力情形不得擅自调整；3.严格遵守出访国（地区）及所在地法律法规，自觉尊重当地文化传统及风俗习惯；4.不去非法宗教场所或参加非法宗教活动，不得参与“FLG”等邪教组织或其他非法组织的活动，不得有国内法律法规禁止的言行或进入国内法律法规禁入场所；5.注意人身财物安全，非经团队负责人同意不得擅自离队或开展个人行程；6.不得携带国内法律法规禁止的书籍、（电子）资料及物品等出、入境；7.出国（境）期间应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。 |
|  签署情况 |
| 本人确认已参加上述行前教育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要求。出国（境）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本人确认已对该出国（境）人做行前教育。教育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|